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馬連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唐復平
楊華
王義棟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陳方正
曲選輝
鄺志傑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时整。

5、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2) 截止 2014 年 5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

(3) 截止 2014 年 5 月 5 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的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要授权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7、会议召开地点：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一、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四、审议《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议案五、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选举刘正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子议案 2、选举周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特殊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九、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14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八将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拟选

出的董事/监事人数（议案八为2人）的乘积；股东可以在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范围内集中使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也可以分散使用。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所投选举票无效；

股东对董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无效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要持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时间：2014年5月14日—5月15日（9：00-12：00，13：00-16：00）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412)-8419192 8417273

联系传真：(0412)-6727772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邮编：114011

五、备查文件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户：